

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週一) 14:30

貳、地點: 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參、主持人: 劉主任秘書 啓崇

肆、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記錄: 蔡青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列管案件

提案	案由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一	聽聞 105 年衛生局將對中低收獨居老人，結合市民卡開放雲端監控健康(遠距照顧)計畫，但區公所未收到公函通知也未能知曉相關計畫，老人反應都以為是詐騙集團，請衛生局若有關係獨老議題的計畫能事先知會一下區公所知悉。	衛生局： 針對獨居老人之雲端監控(遠距照護)計畫，係為本局 104 年委託三艾健康科技公司承辦。該公司逕行至區公所索取相關名冊未事先告知衛生局，致造成困擾。本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與三艾科技公司終止契約。	柳營區公所	1、105 年衛生局若有相關計畫，宜請委外廠商正式函請主辦單位申請，並由主辦單位審查後發函區公所轉知訊息。 2、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山區公所
案由：對於獨居老人往生之公告時間，目前各區公所並未有明確規定，另市立殯儀館對往生獨居老人暫時存放冰庫是否有特殊規定可供參考，建請討論統一以便有所依循。	
社會局說明：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2、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情形定之：一、有戶籍者：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二、戶籍不明者：為路倒或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前項情形，應行辦理葬埋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屍體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時，應將所知死亡者之性別、身世、出生與死亡年月日、埋葬地點及死亡原因列冊登記保存；戶籍不明者，並應將其照片、身體特徵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資料列冊登記保存。協助辦理葬埋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項列冊登記保存資料，送原請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保存。」 3. 另洽詢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其表示凡有區公所以正式公函通知殯葬管理所該往生者因公務需要公告，至多可免費暫放冰櫃一個月，並由區公所委託喪葬業者辦理相關喪葬事宜。	
決議：請主辦單位專簽加會民政局、法制處等相關單位後，正式函知各區公所。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化區公所
<p>案由：本區中山路有一 66 歲低收獨居林姓長者，長期居住在法拍屋中，衛生習慣不佳常為鄰居所詬病，且該屋已老舊不堪，有倒塌之虞，屋主近期將予拆除，該長者不願離開，不願接受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或公費收容照顧，但又叫人擔心其將無處可住，在社區發生危險。究應如何協處，提請討論。</p>	
<p>說明：1、案主 66 歲離婚無子女，具生活自理與行為能力，為列冊三款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領受社會救助津貼與資源，評估應堪支付個人基本生活開銷。</p> <p>2、房東對案主所棲處所，目前無拆除決定。</p> <p>3、案主目前為善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p>	
<p>決議：1、針對案主住處因衛生習慣不佳造成鄰里困擾，若有登革熱疑慮應依法開單處理。</p> <p>2、請區公所同仁會同善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再前往訪視案主。</p>	

拾、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請主辦單位轉知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等老人保護相關單位參酌。
- 二、有鑒於老人受暴案件相對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占老人虐待案件 73.44%，極可能因家庭經濟問題以致弱勢老人淪為索求與出氣對象，因此請各區公所社會救助承辦人能多予協助，以減緩長者受虐的發生誘因。

拾壹、宣導

一、老人保護監護宣導與有獎徵答

二、社會救助通報宣導

拾貳、散會 16:05